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2月5日,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. V. 的通知,称其实际 控制人豪瑞公司(Holcim Ltd)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审 查决定通知》("《通知》")。《通知》特别提到,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》相关规定,经审查,对豪瑞集团和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对等合并交易案 不予禁止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,依据相关法律办 理。"

需要提请注意的是,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的完成仍需要获得其他多个国家 的监管部门的批准,以及受限于豪瑞公司和拉法基集团内部程序与审批的完成。

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9日